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藏药材种植”。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类、III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销售；土特产品的收

购、加工、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糖尿病、心血管等慢性病，兼顾妇科、产科领域高端仿制药品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巩固在糖尿病、心血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带动，向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等领域拓展，结合互联网技术，加强营销终端网络建设，创新开拓发展，逐步向综合性健康服务型企业迈进。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糖尿病、心血管等慢性病，兼顾妇科、产科领域高端仿制药品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巩固在糖尿病、心血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带动，向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等领域拓展，结合互联网技术，加强营销终端网络建设，积极创新、与时俱进，抓住跨越发展、跨界发展的机遇，逐步向综合性健康企业迈进。
第十三条	第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类、III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类、III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非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